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王新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度桃簡聲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2592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伊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詎抗告人遞狀後，竟分由民事庭審理，原裁定並依同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始得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部分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，於20日內
03 之113年6月18日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有
04 回證影本、民事起訴狀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3頁、
05 原審卷第4至7頁反面、9頁），其起訴內容係主張抗告人遭
06 人盜用、偽造印章或偽造簽名作成本票，屬票據之偽造等語
07 （原審卷第6頁）。

08 (二)抗告人嗣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檢具已起訴證明
09 向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此觀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即明
10 （原審卷第3頁及反面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執行法院
11 處理。原審就非其處理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
12 命抗告人供擔保得停止系爭執程序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
13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
14 另由原審為適法之處理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18 法官 林靜梅
19 法官 吳佩玲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2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龍明珠